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來源中國時報 日期 870304 版面：三十版

體育競賽業務 體委會全會接管

教育部體育司撤銷 學校體育任務編組運作

【記者張志清台北報導】經過多次協商，教育部和行政院體委會的業務分工，三日塵埃落定。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，所有國際及全國性體育競賽活動，全數移由體委會主管推動；教育部體育司的名稱撤銷，未來學校體育將以任務編組方式繼續運作。

教育部和體委會代表昨天展開一整天討論，終於敲定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、大專運動會、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全國性學校運動會等業務由體委會負責。學校優秀選手的培訓、國際體育交

致力體壇合作與民為善
體委會宜調整器量心態

自去年七月十六日掛牌運作以來，以去年底組織條例三讀通過完成法定程序，體委會與教育部不論是就學校體育或是業務轉移協商，始終處於拉鋸。但開春之後協商結果出奇平順，教育部對體委會的提議是全力配合。對體委會而言，也意味責任更重。

昨天兩部會協商代表人是體委會副主委黃文忠及教育部次長林昭賢。體委會總計提出七案，從協商決議來看，教育部對體委會幾乎是有求必應。以全國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為例。當初教育部蓋體育大樓就是為了給體育團體方便，只是為免國有財產無償借用會招致外界的批評，所以訂定租用

流、兩岸體育交流、國民體能檢測制度、運動聯賽制度等，則由體委會統籌規劃，教育部配合執行。有關國家代表隊的教練、選手調訓案，未來也由體委會逕函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

教育部表示，目前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的管理機關是教育部，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也將移由體委會主管。

負責協調的教育部次長林昭賢說，教育部取消「體育司」名稱，但仍保留少部份學校體育業務，如學校體育教學、校際體育聯誼、地區性學校比賽、學生體能鍛鍊等。

契約，以低於市價租給體育團體，租金全數收入繳交國庫。但是體委會為了進駐大樓，又擔心引起現有駐戶（各單項運動協會）的反彈，竟然搬出了一套唯有體委會進駐，否則民間團體承租就是違法的說辭。

其實，在教育部同意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產權於七月一日起轉移的同時，還附帶但書：「必須繼續維持現有單位」。若國內體壇最高領導機關的體委會，仍是一派當官的心態，不等進駐就已要求大樓單位，早已一位難求的停車場，如何能再擠出單位讓渡給體委會，更何況大樓駐戶的各協會都是自付租金。

體委會與教育部昨天的協商結果，已表示體委會今後的責任相當艱巨，也更需要有與民為善的器量；如果仍以當官心態領導體育界，恐怕只是將助力推成阻力，豈可不慎？

（賴清宮）

大陸教練來台執教
體委會擬放寬規定

【記者賴清宮台北報導】針對是否放寬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專案居留？體委會三日表示，由於大陸所能釋放出來的選手，多非其主力，雖然成績及水準大部份在我國選手之上，但對我國爭取奧運金牌助益不大；反而是，放寬大陸教練及相關科研人才來台執教，才能全面及普遍性提高台灣運動水準及實力。

體委會主委趙麗雲表示，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之立法精神，應配合大陸政策通盤考量，如果要放寬，辦法中所規定之

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等部份也應同步修訂，以求政府政策之一致性及周延性。

而且就長遠來看，台灣需要的不是大陸選手，而是大陸教練及相關科研人才，惟有如此，台灣才能全面且普遍的培養出一流的選手，否則，就有助長部分人士的速食心態，形成競相挖角大陸選手，不重視基層培養的歪風，造成本土選手及教練士氣嚴重低落，甚至形成幫助大陸解決及消化運動員就業問題。

因此，體委會傾向於放寬許可辦法中第九條第六款：曾擔任大陸國家代表隊教練，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運前三名或亞運第一名成績，並經教育部核定，任我國運動代表隊培訓教練。